

受文者：各位會員

本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依法選舉完竣，金順承蒙各位同仁先進厚愛與支持，當選理事長乙職，並即接篆視事；今後尚祈各位會員不吝賜教，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本會第十六屆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理 事 長：陳金順

常務理事：王逸明 王照元 林耕新 邱俊傑 高耿耀 潘志勤 蔡昌學 盧國欽

理 事：王俊仁 王祚祥 王強庭 吳耿良 周玉祺 林政鋒 林新景 施永雄 洪恭誠
許耕豪 許軒豪 黃柏翰 黃書鴻 黃豐締 楊宜璋 蔡青陽 薛智中 戴嘉言

監事會召集人：陳芳銘

常務監事：王志祿 郭鴻璋

監 事：李政澤 林育德 張基昌 蕭錫麟 蘇雍順 蔡佳祝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計算

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7. 高市衛醫字第 114324532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規定」；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次按現行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則規定，略以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滿 18 歲而於同日未滿 20 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三)有關成年年齡，醫療法並無規範，自應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病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滿 18 歲，且於同日未滿 20 歲者，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亦即，病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者，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視為成年；渠等不活動病歷，應保存至 119 年 1 月 1 日止。

(四)另，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滿 20 歲者，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 20 歲之病人，其 20 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仍應保存至滿 20 歲後 7 年。

二、主旨：轉知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

迅速，請會員應嚴加戒備，落實各項防範工作，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3540401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14)年迄今已有 3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2 例死亡，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迅速，應嚴加戒備，落實各項防範工作。

(三)請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並加強對工作人員、病人(孕產婦)及民眾之衛教宣導(衛教單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提升孕產婦及其家屬對新生兒腸病毒之預防認知，提高民眾警覺性。

(四)相關資訊可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下載參閱。

三、主旨：轉知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請會員於執行兒童健康診療時，協助衛教推廣

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兒童健康手冊評估發展情形及善用預防保健與發展篩檢服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2. 27. 高市衛健字第 11432243601 號函辦理。

(二)0 至 6 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其中包括動作、語言、認知、社會適應、情緒及視覺與聽覺等，這些發展影響孩子未來及奠定人格的重要基礎。若能定期對幼兒做健康檢查及「發展篩檢」，可了解兒童目前發展及健康情形，並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讓兒童於每個成長階段能獲得妥適的照護。

(三)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醫療政策之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國健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提供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新制，由醫師提供篩檢服務。

(四)請會員於執行診療或衛教宣導時，轉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使用兒童健康手冊之 P22-45 進行發展評估及紀錄，並善用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俾利早期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追蹤或轉介服務，掌握黃金療育期。

(五)相關訊息可於國民健康署網站瀏覽或下載使用：

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嬰幼兒與兒童健康> 兒童預防保健 (<https://gov.tw/fns>)。
2.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嬰幼兒與兒童健康>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https://reurl.cc/zp3XvN>)

四、主旨：轉知請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

開立自費處方，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罰，請 查照。

說明：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3. 14. FDA 管字第 1141800093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請各級醫療院所加強通報警覺度並輔以登革熱 NS1 快篩，以利及早介入防

疫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28. 高市衛健字第 11433391500 號函辦理。

(二)近期衛生市新增 1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身份為新入境移工且有發燒、頭痛、肌肉骨骼酸痛等症狀，經查該移工所屬仲介人員以「需付費」為由，拒絕為該移工墊付就醫費用，致個案於病毒血症期進入社區後，經再次就醫採檢登革熱 NS1 方才確診為第三型登革熱，增加病毒在社區擴散風險，致延遲疾病診斷與本市防疫工作。

(三)再次重申，請各級醫療院所不論是否為登革熱 NS1 快篩合約院所，針對就診者應落實詢問 TOCC；具有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旅遊史的民眾，倘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及臨床診斷「疑似登革熱」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並請務必告知就醫民眾可使用公費登革熱快篩檢驗，早期診斷、早期發現，期縮短個案在社區的隱藏期，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疫情流行風險。

(四)請移工健檢指定醫院針對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的新入境移工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的通報，落實「有症狀、速快篩」，有效防堵境外疫情進入本市社區。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配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動，製作相關衛教素材，請會員協

助推廣並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1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素材電子檔已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說明如下：

1. 代謝症候群外食篇短影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823>
2. 代謝症候群外食篇懶人包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820>
3.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影片-檢吃動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819>
4. 預防糖尿病前期影片-空腹血糖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304>

七、主旨：轉知「高雄市醫療性凍卵服務計畫」，請會員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利用，以嘉惠本市市民，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18. 高市衛健字第 11432981400 號函辦理。

(二)本補助案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設籍或配偶設籍高雄市之 40 歲以下女性(不限已婚)，罹癌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生育者。
 2. 補助金額：每案上限 3 萬元，療程費用未滿 3 萬元者依實際費用覈實支付，終身一次。
 3. 執行凍卵療程機構資格：須於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凍卵療程。
 4. 申請方式：於完成凍卵療程後 6 個月內，檢具紙本資料註記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寄送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5 樓)提出申請。須檢具資料如下：
 -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性凍卵】補助申請書 1 份。
 - (2)凍卵補助領據 1 份。
 - (3)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腫瘤科醫師(或癌症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因罹癌須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
 - (5)凍卵療程診斷證明書(須載明受術者姓名、冷凍卵子、療程起訖日及療程結果)。
 - (6)醫療收費明細表正本(須載明冷凍卵子及保存費)。
 - (7)存摺封面影本。
 - (8)帳戶轉讓同意書(申請人未滿 18 歲，由法定代理人代領請檢附)。
 5. 衛生局審核後，依個案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
- (三)服務計畫內容及相關表單可於衛生局網站檢視及下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科室/健康管理科/懷孕婦女專區/最新消息/高雄市醫療性凍卵服務計畫補助)。
- (四)請各癌症診療醫師及婦產科等相關人員協助宣傳，相關疑問請洽衛生局(07)7134000 分機 5401 蔡小姐、5402 謝小姐。

八、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防治之數位課程、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請會員廣為宣導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完成更新之數位課程主題包括「因職業執行業務時，如何保護自己免於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感染」、「愛滋病毒篩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醫事機構版」及「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已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另提供「愛滋、淋病、梅毒、M 痘及結核病防治」之衛教圖卡及宣導影片，以上資料之連結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歡迎運用及協助推廣。
- (三)其他宣導素材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或結核病>宣導素材項下查詢，歡迎下載運用。

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增設醫師意見書複製功能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85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重點略以：為減輕醫師撰寫醫師意見書之作業負擔，衛福部已規劃將旨揭方案整併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大家醫計畫內，未來併入前述計畫後，醫師可透過健保單一系統開立醫師意見書，簡化登打作業，爰不處理旨揭系統功能增修。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methotrexat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3. 1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15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佳鉑帝靜脈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 024074

號)」等 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服樂明膜衣錠 50 公絲(衛署藥輸字第 022097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肌弛適注射液 2 公絲/公撮(衛署藥輸字第 022770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瑞士"宜保利血注射液 10000 單位/毫升(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580 號)」等 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93、1140000323、1140000364、1140000383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 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73、1140000313、1140000357、1140000393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三、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研習會-「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介紹」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期望透過專業課程，提供會員參與繼續教育學習的機會，除提升醫事人員對法定傳染疾病的重視，並讓醫事人員有機會檢視臨床工作細節，進而阻斷工作環境中的可能風險，彼此在安全的環境中執業。

(二)上課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三)12:00-15:00 *請會員事先報名，備有午餐*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講師：林子超主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感染內科

(五)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XnP4gfByQNboH4D8>

欲參加課程之醫師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至上述網址報名。

(六)積分：感染管制學分申請中。

(七)聯絡電話：07-7134000*1313

十四、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4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第一系列 11 堂課，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上線學習。

- 說明：(一)課程辦理及積分申請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二)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 e 學園」。
 (<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三)積分申請：請先至上述平台完成課程並下載證書，並申請日期至該中心教育訓練平台提出申請並檢附完課證書，逾時不候。(<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oft.com/>)
 (四)課程資料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五)課程聯絡人：02-23582088*219 謝小姐。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製「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開放式數位課程，請會員踴躍上線學習。

- 說明：(一)為提升醫事人員及醫療場域從業人員對於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議題之瞭解，衛福部特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製作「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2 小時)，並商請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王志嘉醫師擔任講座。
 (二)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0727>

十六、主旨：轉知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舉辦「2025 年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營」，請院所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為推動安寧醫療照護，該學會將舉辦「2025 年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營」，課程內容包含安寧療護甲類與乙類教育訓練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課程，期藉精進相關從業人員職能，滿足民眾被照護之需求。
 (二)前開訓練營自 114 年 5 月 3 日開始，安寧見習資訊請至該學會網站公告(路徑：首頁/活動特區)中下載參考。

十七、主旨：本會 114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5/2 12:30-14:30	SGLT2i 在糖尿病腎病變的角色	陳思嘉教授-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內科	一般科. 家醫科. 內科.	即日起至 114/4/29 止	
114/5/9 12:30-14:30	新興傳染病的防疫政策與院內感染管制	黃崇豪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科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14/5/6 止	
114/5/15 12:30-14:30	Nutraceuticals 於助眠之臨床實證	周學徹院長- 得心身醫學診所精神科	精神科 內科	即日起至 114/5/12 止	宸華
114/5/23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5/20 止	
114/5/29 12:30-14:30	CKD 健保給付開放!如何第一次處方 SGLT2i 就上手	辛世杰醫師- 吉泰診所內科	家醫 2.0. 內科. 糖網	即日起至 114/5/26 止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

十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專家開講-醫預法實務 02 期」網路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旨揭課程特色：由醫療、法律專家講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調解委員如何解讀及善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從法院實務分析調解書核定與否之原因與調整，並以法院調解案例剖析促進調解之關鍵。進而從實務看醫療、法律雙調委運作，透過案例講解調解過程如何快速找出具體爭議與訴求，及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溝通力，以利化解醫療爭議。
- (二)對象：醫療爭議處理承辦人員、醫事人員、法律從業人員、法律系所學生或對醫療調解有興趣者。
- (三)開課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開課平台：該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 <https://learning.tdrf.org.tw>
- (五)證書：完訓可取得結訓證書。
- (六)課程介紹及報名方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 (七)課程洽詢：(02) 2358-7343 分機 102 張小姐。

活動

十九、主旨：轉知中華民國防癆協會(下稱防癆協會)發行本(114)年防癆慈善紀念票已開始義賣，敬請各院所踴躍認購，支持結核病經濟困難個案及結核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2760500 號函辦理。
- (二)為籌募防癆基金，防癆協會於本年 2 月起發行防癆慈善紀念票，每大全張售價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整，認購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用途包含：補助結核病經濟困難個案持續接受治療，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活動，以及致力於國際間臺灣結核病防治成果經驗展現，提升國際能見度等。
- (三)認購方式如下：
1. 認購單位填列認購資料表，並將款項劃撥至「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 0002928 號帳戶後，將認購資料表逕寄防癆協會(郵寄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3 樓，吳先生；或電郵：ntb@tb.org.tw)；防癆協會將提供收據予認購者，供減免所得稅憑證使用。
 2. 除郵政劃撥外，另可至防癆協會網站(網址：<https://www.tb.org.tw>)註冊會員後，點選「慈善紀念票」項下之「紀念票圖樣」選單後進行認購。
- (四)有關附防癆協會函文影本(附件 1)、本年防癆紀念票海報及版面圖案設計樣張(附件 2)及認購單位填列認購資料表(附件 3)等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二十、主旨：轉知玉山銀行 2025 年醫師無限卡專屬活動，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76 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請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醫師公會尊榮會員卡專區查詢。

理事長 **陳金順**

★重要訊息通知：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 APP】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業於 113 年 11 月起停止服務，往後公會訊息將即時於 LINE 官方社群、網站、臉書中公佈。

*「高雄市醫師公會官方」Line 社群加入注意事項：

1. 限會員申請，2. 社群採【會員實名制】

請依下列步驟正確格式填寫以加速審查通過。

步驟一：申請人：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步驟二：暱稱：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訂定「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 114 年 3 月 17 日生

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3. 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52 號函辦理。

(二) 修正重點如下：

1. 掛號費收入：(1)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者：80%。

(2)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 150 元以下者：90%。

2. 附註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該部分收入適用費用率為 94%。

★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之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如下：

十、西醫師部份		公告 費用率	114 年 3 月 17 日財政部 函示，113 年度中、西醫 師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每點	0.8 元	0.8 元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94%
(二)	掛號費收入		
1.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者		80%
2.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 150 元以下者		90%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	20%	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	40%	40%
(2)	外科	45%	45%
(3)	牙科	40%	40%
(4)	眼科	40%	40%
(5)	耳鼻喉科	40%	40%
(6)	婦產科	45%	45%
(7)	小兒科	40%	40%
(8)	精神科	46%	46%
(9)	皮膚科	40%	40%
(10)	家庭醫學科	40%	40%
(11)	骨科	45%	45%
(12)	其他科別	43%	43%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 必要費用。	35%	35%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8%	78%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 78% 必要費用。	78%	78%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10%	10%

(三) 再次感謝賴惠員立法委員、王正旭立法委員、衛生福利部、國發會、財政部、健保署、賦稅署的支持，期待此次調整，有助於緩解全國基層診所的執業環境，維護全民的就醫權益。

二、主旨：轉知有關「114 年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

表等督導考核相關表單」等相關表單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請各院所先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17. 高市衛醫字第 114329435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有關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草案)，請會員鼓勵其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作業，以利自 114 年 1 月起加計點數，詳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草案)，重點摘要如下：

1. 依該診所申報 1 至 30 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每件加計獎勵 24 點，以每點 1 元支付；全年結算後仍有結餘，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則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採浮動點值計算。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3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 1 投保等級，且診所當月調升聘用『半數以上』護理人員符合標準予以獎勵。
3. 調薪認定標準為「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 114 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自 114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加計點數；計畫公告後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爰診所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4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獎勵條件。
4. 為配合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113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7,470 元)及 114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8,590 元)，應調升至 114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 4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其他月投保金額應增加至少 1 投保等級，但不得低於第 4 投保等級。
5. 餘內容，詳附件 1(實際以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為準)。

(三)有關該方案餘內容詳附件 1、衛生福利部公告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詳附件 2 及全聯會 114 月 3 月 27 日快報詳附件 3 供參以上附件 1-3 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確保輸注液藥品穩定供應，重申醫療機構儘速與國內相關廠商簽訂合約，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63 號函辦理。

(二)目前國內輸注液廠商均已增加生產相關輸注液藥品，考量輸注液之生產數量及時程，廠商需視醫院訂單進行排產，並優先供應予其合約客戶，故為確保國內輸注液長期穩定供應，並回歸自由市場機制，請各醫療院所儘速向國內輸注液廠商簽訂合約(各品項可供應之廠商清單(廠商清單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以利製造廠規劃生產，確保藥品穩定供應。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額度、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67 號函辦理。

(二)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項下，請會員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新支付價格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並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32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略以：為增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照護品質及醫療可近性，修訂旨揭規範第二、三、八、十二點內容；修正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七、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114 年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及追蹤醫療院所與民眾獎勵計畫」(如附件)，請會員積極辦理爭取佳績，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17. 高市衛健字第 11433295704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追蹤及治療率，並提高民眾篩檢與治療誘因，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率及 HCV RNA 檢驗率。
- (三)活動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擷取時間)。
- (四)活動對象：本市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及 2020-2024 年間 Anti-HCV 陽性但尚未有申報 HCV RNA 紀錄之民眾。
- (五)執行方法：
1. 醫療院所獎勵競賽
 - (1)院所 B、C 型肝炎篩檢達陣獎：依 114 年 1-8 月院所 45-79 歲 B、C 肝篩檢人數(含非成健)依組別分別訂定目標，總禮券 120,000 元由達標院所均分。
 - (2)院所 B、C 型肝炎防治績優獎：依 114 年 1-8 月 45-79 歲成健 B、C 肝篩檢人數序位值，及 HCV RNA 檢驗率序位值之院所由高至低依序排名，兩者項目之加權合計值進行評比，給予 4,000-15,000 元不等禮券。
 - (3)衛生所 B、C 型肝炎防治績優獎：依 114 年 1-8 月篩檢率(含非成健)序位值及 HCV RAN 檢驗成長率序位值，二者項目之加權合計值進行評比給予 4,000-5,000 元不等禮券。
 - (4)審查標準：
 - ①篩檢人數、成長率及 HCV RAN 檢驗率以 114 年 11 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之統計報表計算，各組別若無符合獎勵者，該組獎勵額度可於所有組別內依實際情形調整。
 - ②若院所符合一個以上獎項名額，為使活動具最大效益，僅可得單一獎項(採獎勵金額最高者)。
 - ③計算方式：以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檢驗並將結果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5)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以函文通知獲獎單位參與頒獎活動或領獎方式等資訊。
 2. 民眾獎勵計畫：民眾持活動單張至醫療院所時，請院所先於雲端確認民眾是否為 Anti-HCV 陽性，再查詢確實無 HCV RAN 紀錄才能進行檢驗，完成後下方回診資訊請院所核章，活動截止日後衛生局將與健保署勾稽資料，確實完成者符合 300 元商品禮券抽獎資格(限 500 位)，詳細內容計畫書及活動單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說明，請各院所注意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16 號函辦理。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1.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2.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3.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四)依據「114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新增 4 家序號 52 至 55)，名單將持續更新，可至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查閱與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3. 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89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建置完整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請輔導會員提升事故傷害外因碼申報品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65 號函辦理。
(二)近年兒少傷害事件頻傳，經分析門、急診登錄外因碼比率仍偏低，為建置完整兒少相關統計資料，另事涉健保署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請會員依申報格式規範，正確登錄事故傷害外因碼。
(三)門、住診申報格式敘明特約院所申報案件「主診斷代碼」欄位之診斷代碼第一碼為 S 或 T (Injury、Poisoning and Certain Other Consequences of External Causes)者，則「次診斷代碼」欄位同時應有 External Cause of Morbidity 之任一編碼，前述不適用代碼 T15-T19、T36~T65、T67-T78、T82-T87、T88。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 113 年第 3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2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4 年 3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3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4 年 3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十二、主旨：轉知「114 年高屏區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請各院所鼓勵所屬醫護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3.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25310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114 年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呈低點波動狀態，惟本年迄今已有 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而病毒合約實驗室監測顯示伊科病毒、腸病毒 D68 型、克沙奇 A 型等不同型別腸病毒近期於社區活動，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需提高警覺，各項防治整備工作仍不可鬆懈，以降低腸病毒重症感染之流行風險。
(三)為強化醫療照護品質與重症患者處置、轉診與感染管制認知等，疾管署依據「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補助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請各院所鼓勵所屬醫護人員逕聯絡責任醫院之聯繫窗口報名參訓，以提升相關醫療照護品質。
(四)旨揭訓練課程詳細日期與聯繫窗口等資訊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建議增列「衛生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以下稱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74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被照顧者接受到宅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衛福部依據全聯會之建議，向勞動部建議將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且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衛生所納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
(三)案經勞動部查以權管法規，所提建議尚無不可，可依衛福部權責認定之；惟各地衛生所是否參與到宅評估，仍應依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認定與提出，爰本案衛福部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衛生所參與居整計畫且有意願申請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者，可向全聯會提出，再由全聯會定期(每半年)彙整函送參與名單至衛福部，函轉勞動部審核公告之。

十四、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覆全聯會所提第一線醫事人員麻疹防疫措施建議事項，詳

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1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46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函覆如下：

1. 疾管署自 112 年起公告之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已將「1981 年以後出生之高風險單位、全院新進人員須提出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或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接種紀錄，應達 80%。」列為員工保護措施項下應符合項目，並請醫院依據相關指引與建議訂定全院疫苗接種計畫，以強化第一線醫療人員之健康保護。另，請醫事服務機構依其風險評估及實際需求，訂定各院所預防接種計畫及採購所需疫苗。前揭查核基準最新公告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 /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項下查閱。
2. 疾管署前於 114 年 1 月召開專家會議針對修訂具麻疹免疫力條件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觸者返回工作條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再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研議確認。

十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覆全聯會就該署規劃調整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所

提建議供該署參考，詳細建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3. 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290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覆全聯會「成人預防保健與代謝症候群之精進建議」案，

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3. 2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361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函覆重點如下：

1. 各醫療院所執行成健服務前，務必依規於查詢系統執行資格查詢作業，依查詢符合資格者進行服務，即無扣款之問題。
2. 成人預防保健第二階段補助更名乙節，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非以費用名稱定義，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健保署診察費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3. 有關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併行疾病診療之門診診察費申報方式，國健署業已函轉全聯會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如執行計畫併行其他疾病診療，兩者分開申報，且疾病診療得申報診察費。」

理事長 **陳金順**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